

证券代码：830832

证券简称：齐鲁华信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8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体育场路 1 号华信大厦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明曰信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9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060,07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90%。

参与网络投票系统表决的股东共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75,66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3.96%。

综上，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合计 99 人，持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 48,035,74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86%。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出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本次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3,457,800）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 7.00 元/股。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拟用于 2000 吨汽车尾气治理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分子筛催化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募集资金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可根据需要将超募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9) 发行完成后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035,7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挂牌有关事宜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挂牌相关的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

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网下网上发行比例、发行时间及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交易事宜；

三、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或相关政府部门意见对有关事宜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在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调整各项目的使用资金金额、实施主体、实施进度、实施方式等；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挂牌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四、办理与本次发行挂牌有关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修改、签署及执行本次发行挂牌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五、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回复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相关部门的审核问询等；

六、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办理相应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根据证券监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八、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在本次发行挂牌期间，对《公司章程》（草案）、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不时进行与本次发行挂牌相关、必要或合适的调整和修改；根据本次发行挂牌的具体结果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并办理向有关政府部门或相关机构进行变更或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监管部门对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本次发行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的《公司章程》

（草案）等规章制度提出异议，或该等规章制度与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监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对《公司章程》（草案）等规章制度进行适当的修改；

十、在本次发行挂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十一、制作本次发行挂牌的申报材料并提出发行申请；

十二、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上未列明但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挂牌相关的其他事宜；

十三、本次授权行为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035,7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刘秀丽女士、陈洁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拟聘任陈洁女士、刘秀丽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035,7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增选两名独立董事，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经公司研究，拟确定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人柒万元人民币/年（税前）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035,7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公司拟设置独立董事，并根据《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要求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035,7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公司拟设置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根据《公司法》、《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进行了修订。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035,7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备案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公司拟设置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根据《公司法》、《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相关事宜。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035,7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提升发展能力，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推动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精选层挂牌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于公司精选层挂牌后适用。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035,7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提升发展能力，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推动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草案）》对精选层挂牌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公司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于公司精选层挂牌后适用。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035,7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提升发展能力，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推动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草案）》对精选层挂牌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公司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并于公司精选层挂牌后适用。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035,7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提升发展能力，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推动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草案）》对精选层挂牌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公司修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于公司精选层挂牌后适用。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035,7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提升发展能力，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推动实现公司战略发

展目标，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

为规范精选层挂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草案）》对精选层挂牌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公司修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于公司精选层挂牌后适用。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035,7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提升发展能力，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推动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

为规范精选层挂牌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降低对外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收益，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草案）》对精选层挂牌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公司修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并于公司精选层挂牌后适用。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035,7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升发展能力，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推动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

为保证精选层挂牌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法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草案)》对精选层挂牌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公司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于公司精选层挂牌后适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035,7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升发展能力，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推动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

为规范精选层挂牌公司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

规以及《公司章程（草案）》对精选层挂牌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公司修订了《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并于公司精选层挂牌后适用。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035,7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提升发展能力，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推动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

为加强精选层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草案）》对精选层挂牌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公司修订了《承诺管理制度》，并于公司精选层挂牌后适用。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035,7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提升发展能力，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推动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

为加强精选层挂牌公司与现有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草案）》对精选层挂牌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公司修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于公司精选层挂牌后适用。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035,7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提升发展能力，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推动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

为进一步加强精选层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草案）》对精选层挂牌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公司精选层挂牌后适用。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035,7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提升发展能力，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推动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

为规范精选层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草案）》对精选层挂牌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公司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于公司精选层挂牌后适用。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035,7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提升发展能力，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推动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精选层挂牌。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草案）》对精选层挂牌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并于公司精选层挂牌后适用。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035,7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提升发展能力，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推动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及其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供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草案）》对精选层挂牌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并于公司精选层挂牌后适用。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035,7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升发展能力，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推动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

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避免内幕交易，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草案）》对精选层挂牌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于公司精选层挂牌后适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035,7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升发展能力，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推动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

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决定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



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专项审计机构、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035,7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的自评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内部控制的自评报告》，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天运[2020]普字第 90067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035,7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结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 2000 吨汽车尾气治理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分子筛催化新材料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27,030.57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035,7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035,7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了使公司本次发行挂牌后保持股价稳定，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定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诺函中包括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相关约束措施。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035,7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所涉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满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需要，公司及相关主体就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期满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及相关约束措施承诺函、关于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具体措施及相关承诺、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等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035,7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未来三年及长期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035,7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035,7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防范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并出具承诺函，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针对该等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出具相关承诺。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035,7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天运【2020】普字第 90069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鉴证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035,7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025,7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十四）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30,048,382	100%	0	0%	0	0%
（二）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	30,048,382	100%	0	0%	0	0%

	司申请 股票公 开发行 并在精 选层挂 牌事宜 的议案						
(三)	关于增 选刘秀 丽女 士、陈 洁女士 为公司 独立董 事的议 案	30,048,382	100%	0	0%	0	0%
(十 五)	关于修 订<利 润分配 管理制 度>(精 选层挂 牌后适 用)的 议案	30,048,382	100%	0	0%	0	0%
(二十 六)	关于就 公司向 不特定 合格投	30,048,382	100%	0	0%	0	0%

	资者公 开发行 股票并 在精选 层挂牌 前滚存 未分配 利润分 配方案 的议案						
(二十 九)	关于公 司向不 特定合 格投资 者公开 发行股 票并在 精选层 挂牌后 未来三 年及长 期分红 回报规 划的议 案	30,048,382	100%	0	0%	0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靳明明律师、李鹞阳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刘秀丽	独立董事	任职	2020 年 8 月 11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洁	独立董事	任职	2020 年 8 月 11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 五、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是 否

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进入精选层的风险。

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计算）分别为 5,364.43 万元、4,787.44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计算）分别为 15.11%、15.28%，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进入精选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情形。

####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2 日